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开环批复〔2026〕39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西安群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线材、板材等 产能提升及温控花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西安群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群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线材、板材等产能提升及温控花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23号，对现有的线材、板材等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技術，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引进及改造各类打圈机、轧机、磨床等设备50余台，并新增温控花洒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可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预计项目实施后线材、板材生产年产能可提升至800T。新增花洒年产能约10万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磨削粉尘依托现有密闭管道收集+水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依托现有密闭喷砂室+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依托现有打磨水帘柜和过滤棉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依托现有侧吸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无心车磨床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磨簧粉尘依托现有设备自带脉冲型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依托现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二）项目旋磨、磨削、打磨、无心车等工序粉尘治理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酸检、酸洗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规范管理。可回收利用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一般固废定期委托合规单位规范清运、集中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容器密闭贮存、分区隔离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五、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年5月27日

